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618号

关于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14 年 11 月，公司 11.80 亿元收购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100%的股权，并确认商誉 10.88 亿元。游久时代在 2014-2016 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5.51%、116.03%、103.46%。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游久时代 2017 年即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且 2018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 2017 年度由此计提了 3.13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请补充披露：

（1）分季度披露游久时代 2017 年全年、2018 年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并说明游久时代在完成三年业绩承诺过后立即出现大幅业

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对游久时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测算方式,并结合游久时代的经营情况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因对游久时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 3.13 亿元,游久时代原股东对此是否存在相应的补偿安排,公司董监高是否将采取相应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17 年度,由于公司持股 27%的太仓皮爱优竞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69%的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上海中樱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亏损或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董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对上述三家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测算方式,结合三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2016 年 1 月,子公司上海唯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澈)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 Pulse Evolu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PEC)500 万股普通股,并持有 PEC3.5%的股权。由于 PEC 在美国 OTC 市场公开报价存在严重的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依据

2017年12月31日 PEC 在美国 OTC 市场收盘价确定其期末公允价值，经测试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PEC 存在明显减值。为此，公司以其资产的账面价值 3310 万元与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按持股数量计算的可收回金额 433.52 万元之间的差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76.48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公司在境外市场投资 PEC 公司的主要原因、董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PEC 公司在美国 OTC 市场公开报价存在严重的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原因，请结合美国 OTC 市场的交易机制和 PEC 的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其进行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由于公司持有 10%股权的北京榴莲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的北京博高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的北京玩娱竞技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亏损，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0.2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公司于 2016 年出资投资上述三家公司，次年三家公司即出现亏损，请说明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董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对上述三家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测算

方式，结合三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根据年报披露，公司核心主业由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具体负责运营，旗下游龙腾和上海紫钥两家公司负责游戏业务的研发与发行，游久网主要从事媒体咨询服务。公司以“母公司集中管理、子公司独立运营”的模式经营。请补充披露：

(1) 公司“母公司集中管理、子公司独立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和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规范。

(2) 由于子公司游久时代自身业绩大幅下滑、游久时代投资和参股的公司亏损或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公司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 46,589.82 万元。请结合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子公司游久时代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游久时代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勤勉尽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2017 年度公司由盈转亏，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同比下降 4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2 亿元，同比下降 459.97%。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单机游戏的发行与研发，以及游戏媒体资讯平台游久网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同比下降 44.10%，主要原因为公司没有新的手游产品上线，老款手游已进入衰退期。请补充披露：

(1) 公司主要游戏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名称、游戏

的上线时间、游戏类型、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充值金额、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及推广费用，游戏生命周期、用户生命周期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公司老款手游已进入衰退期、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新的手游产品上线的主要原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 公司端游业务毛利率 50.17%、手游业务毛利率 54.68%，请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15.68 万元，同比减少 48.31%，营业成本 238.25 万元，同比增加 323.97%，毛利率 90.14%。请补充披露：

(1) 公司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广告业务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公司广告业务在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却大幅减少，请说明收入和成本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 亿元，营业成本 6799.30 万元。其中国内营业收入 8192.43 万元，同比减少 53.02%，国内营业成本 2567.71 万元，同比增加 63.28%，国内业务毛利率 68.66%；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 8659.97 万元，同比减少 31.86%，国外营业成本 4231.59 万元，同比减少 23.60%，国外业务毛利率 51.14%。请补充披露：

(1) 分别说明公司国外和国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具体来源和具体构成，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

见。

(2) 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减少，但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3) 结合公司国内和国外收入和成本来源的具体构成，说明公司国内业务和国外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

三、关于公司财务问题

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201.42 万元，同比增加 196.10%。因本期确认参股公司 Pulse Evolution Corporation 和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月网络）业绩未达预期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对应的价值所致。请补充披露：

(1) 上述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补偿措施、完成情况。

(2) 分别披露公司上述补偿股份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计算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是否违反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支出 635.82 万元，同比增加 2,896.24%，系因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及发生赔偿支出所致。请分别披露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及发生赔偿支出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计算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 7454.82 万元，同比增加 1400.44%，主要为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博胜佳益往来款所致，公司对博胜佳益的持股比例为 45.00%。请补充披露：

(1) 公司参股博胜佳益的主要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后博胜佳益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博胜佳益往来款的具体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公司其他应收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7956.74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该款项中的 7623.74 万元，由于剩余金额 333.00 万元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聚力传媒 7956.74 万元股权转让款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说明其中 33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13、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北京创世奇迹广告有限公司款项 62.98 万元、应收海冰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6.94 万元、应收上海冥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80.00 万元，由于债务人失联，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49.9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 说明债务人失联的具体原因、公司董监高对此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6 月 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